



# 2023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



预算代码： 333

单位名称： 新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〇二四年十月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石家庄市住房城乡建设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市城乡建设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住房城乡建设领域重大问题的政策建议。

(2) 拟订城镇住房保障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组织编制、实施城镇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全市保障房配建工作;负责房改房、经济适用住房出售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中央和省、石家庄市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安排并监督实施。

(3) 负责推进住房制度改革。拟订适合市情的住房政策,指导住房建设,推动住房制度改革;拟订住房建设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4) 负责全市房地产市场的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并监督执行;拟订房地产业行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制定房地产开发、房屋交易、房屋租赁、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的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

(5) 负责建筑市场的监督管理。拟订建筑市场发展规划和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负责建筑劳务市场管理;负责建筑业企业、勘察设计企业、造价咨询企业、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监理单位、检测机构和招投标代理机构的监督指导;负责施工图审查机构的监督管理;负责

建设工程消防、人防设计相关工作的监督管理;参与编制地方建设工程量计量规则,收集发布工程材料、人工、机械设备使用等市场价格信息。

(6) 统筹编制市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中长期发展规划,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市区城建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组织实施市政府安排的市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包括城市路网的新建、改建、扩建工程)。

(7) 指导推进新型城镇化(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和乡镇建设工作。

(8) 指导村镇建设工作。指导建制镇、集镇(乡)和村庄建设,指导乡村建筑风貌管控;指导农村住房建设、住房安全及危房改造;指导重点镇和特色小城镇建设工作;指导城建界以外的建制镇、集镇(乡)和村庄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生活污水处理工作;指导历史文化名城(镇、村)保护工作。

(9) 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监督实施建筑工程质量、施工安全、竣工验收政策和规章制度;组织实施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国家标准及国家统一的行业标准;组织或参与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

(10) 负责推进建筑节能工作。负责拟订建设行业科技、装配式建筑、绿色建筑发展规划和建筑节能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指导和推动全市建筑节能减排、绿色建筑发展、墙体材料革新、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可再

生能源利用等工作。

(11) 拟订物业行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拟订物业行业管理办法,负责监督管理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归集、使用工作;负责前期物业管理招投标备案及过程监管工作;指导监督全市老旧小区整治工作;指导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作。

(12) 负责拟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城市危房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拟订市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计划,负责全市房屋征收工作;负责城市危房管理和城市危房鉴定工作;负责拟订城市棚户区改造规划、年度计划,制定城市棚户区改造政策并贯彻实施;完成市政府交办的“城中村”改造相关工作。

(13) 拟订地下综合管廊中长期建设计划,制定地下综合管廊运营、维护管理办法和配套措施;督导国家试点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工作,指导综合管廊运营和维护管理工作。

(14) 负责住房城乡建设行业的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和引进、利用外资工作,指导建筑施工、房地产开发、勘察设计和物业管理等相关企业开拓国内外市场,负责协调建设企业参与对外工程承包、建筑劳务合作,指导全市建筑劳务输出工作。

(15) 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人才队伍建设。

(16) 负责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城市市政

设施建设工程的抗震设防监督管理。

(17) 负责城市建设档案监督管理工作。

(18) 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支油、支铁建设协调工作。

(19) 负责直管公有住房的资产、售房款和售后维修资金的管理工作。

(20) 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城市建设行业涉及本部门的相关专业规划的编制和实施工作。

(21) 负责住房城乡建设行业信息采集、整理、统计分析、发布等工作。

(22) 完成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3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新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拨款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我部门无二级预算单位，因此，新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即新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023 年度决算。

## 第二部分

#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部门：新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3,030.5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9,543.76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54.7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714.7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45.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9,823.9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288.5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8,547.2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22,574.31	<b>本年支出合计</b>	58	22,574.3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b>总计</b>	31	22,574.31	<b>总计</b>	62	22,574.31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编制部门：新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2,574.31	22,574.3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4.79	154.7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5.84	145.8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8.53	108.5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63	28.6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67	8.67					
20808	抚恤	7.62	7.62					
2080801	死亡抚恤	3.09	3.09					
2080802	伤残抚恤	4.53	4.53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4	1.34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4	1.3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14.74	714.74					
21004	公共卫生	699.67	699.67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699.67	699.6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06	15.0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06	15.0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5.00	45.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45.00	45.00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45.00	45.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823.99	9,823.99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815.56	1,815.56					
2120101	行政运行	1,716.67	1,716.67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8.29	98.29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0.60	0.6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35.55	135.55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35.55	135.55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6,876.36	6,876.36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6,876.36	6,876.36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996.52	996.52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996.52	996.5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88.55	3,288.55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3,263.29	3,263.29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442.00	442.00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22.80	22.80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15.74	15.74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560.09	560.09					
2210109	住房租赁市场发展	2,222.66	2,222.6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26	25.2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26	25.26					

229	其他支出	8,547.23	8,547.23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8,547.23	8,547.23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8,547.23	8,547.2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部门：新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2,574.31	2,010.08	20,564.2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4.79	154.7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5.84	145.8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8.53	108.5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63	28.6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67	8.67				
20808	抚恤	7.62	7.62				
2080801	死亡抚恤	3.09	3.09				
2080802	伤残抚恤	4.53	4.53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4	1.34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4	1.3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14.74	15.06	699.67			
21004	公共卫生	699.67		699.67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699.67		699.6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06	15.0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06	15.0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5.00		45.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45.00		45.00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45.00		45.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823.99	1,814.96	8,009.03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815.56	1,814.96	0.60			
2120101	行政运行	1,716.67	1,716.67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8.29	98.29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0.60		0.6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35.55		135.55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35.55		135.55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6,876.36		6,876.36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6,876.36		6,876.36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996.52		996.52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996.52		996.5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88.55	25.26	3,263.29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3,263.29		3,263.29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442.00		442.00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22.80		22.80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15.74		15.74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560.09		560.09			
2210109	住房租赁市场发展	2,222.66		2,222.6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26	25.2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26	25.26				
229	其他支出	8,547.23		8,547.23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8,547.23		8,547.23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8,547.23		8,547.2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部门：新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 款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财 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3,030.5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9,543.76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54.79	154.7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714.74	714.7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45.00	45.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9,823.99	8,827.47	996.5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288.55	3,288.5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	54				

			应急管理支出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8,547.23		8,547.2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22,574.31	<b>本年支出合计</b>	59	22,574.31	13,030.55	9,543.7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b>总计</b>	32	22,574.31	<b>总计</b>	64	22,574.31	13,030.55	9,543.7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部门：新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3,030.55	2,010.08	11,020.4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4.79	154.7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5.84	145.8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8.53	108.5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63	28.6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67	8.67	
20808	抚恤	7.62	7.62	
2080801	死亡抚恤	3.09	3.09	
2080802	伤残抚恤	4.53	4.53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4	1.34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4	1.3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14.74	15.06	699.67
21004	公共卫生	699.67		699.67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699.67		699.6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06	15.0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06	15.0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5.00		45.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45.00		45.00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45.00		45.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827.47	1,814.96	7,012.51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815.56	1,814.96	0.60
2120101	行政运行	1,716.67	1,716.67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8.29	98.29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0.60		0.6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35.55		135.55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35.55		135.55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6,876.36		6,876.36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6,876.36		6,876.3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88.55	25.26	3,263.29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3,263.29		3,263.29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442.00		442.00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22.80		22.80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15.74		15.74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560.09		560.09
2210109	住房租赁市场发展	2,222.66		2,222.6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26	25.2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26	25.2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编制部门：新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58.7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1.4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010.13	30201	办公费	20.9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2.33	30202	印刷费	4.9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43.64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11.61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23.79	30205	水费	3.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1.6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8.63	30206	电费	5.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67	30207	邮电费	13.83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06	30208	取暖费	10.90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4	30211	差旅费	7.72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25.2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25.72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69.87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8.31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24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66.34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9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4.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9.21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4.35	30229	福利费	13.59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36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0.98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5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09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837.04	公用经费合计					173.0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编制部门：新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9,543.76	9,543.76		9,543.7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96.52	996.52		996.52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996.52	996.52		996.52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996.52	996.52		996.52	
229	其他支出		8,547.23	8,547.23		8,547.23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8,547.23	8,547.23		8,547.23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8,547.23	8,547.23		8,547.2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编制部门：新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编制部门：新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度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9		9		9		7.36		7.36		7.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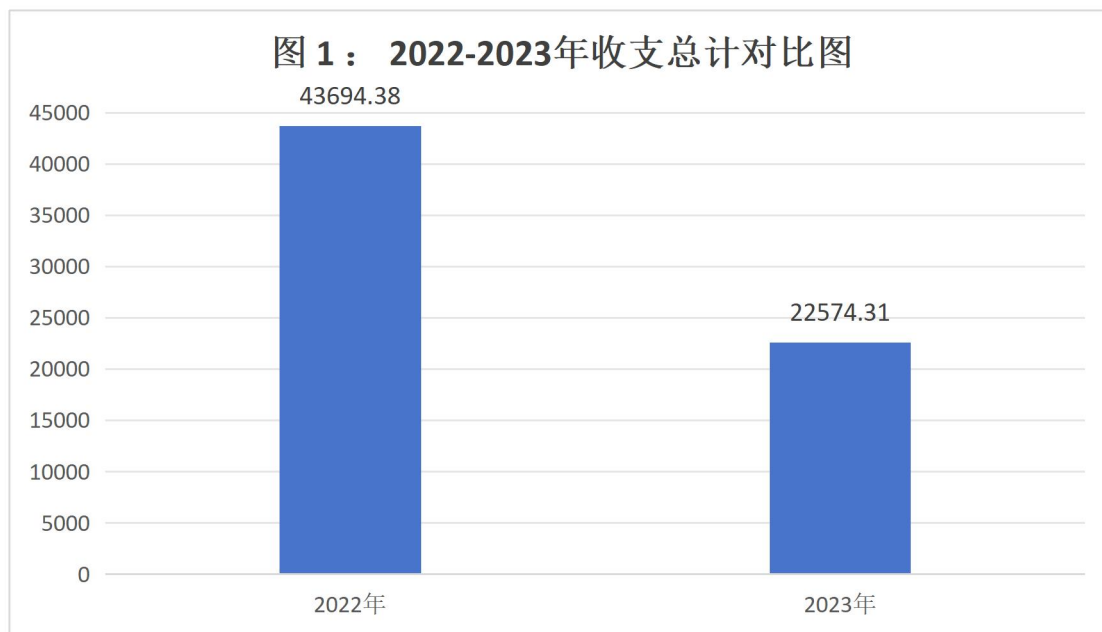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 第三部分

#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22574.31万元，与2022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21120.07万元,下降48.3%，主要是2023年度本年度专项债券项目资金投入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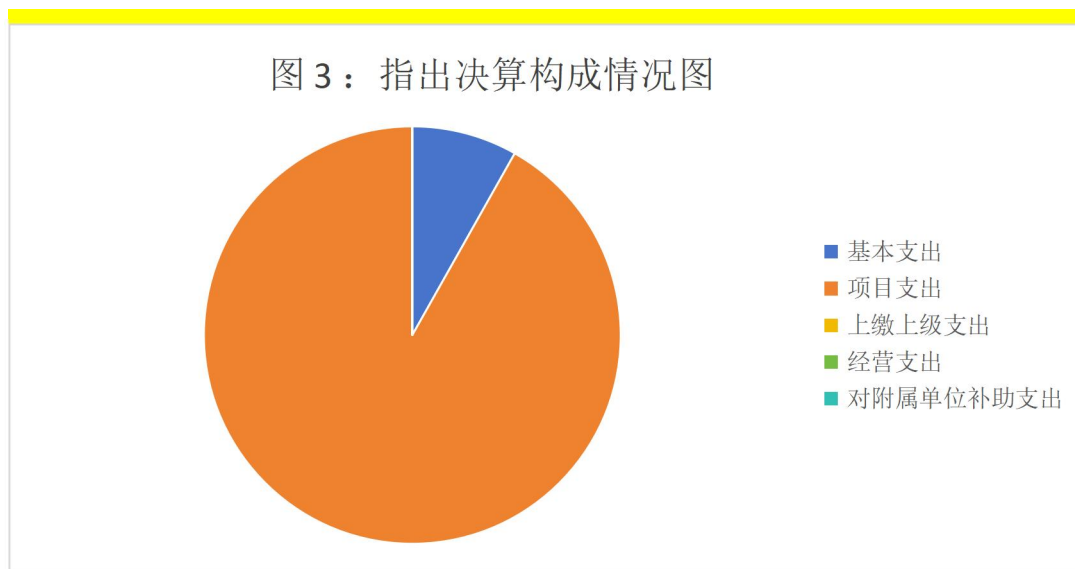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22574.3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2574.31 万元，占 10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0%。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22574.3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010.08万元，占8.9%；项目支出20564.23万元，占

91.1%；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0%；经营支出0万元，占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0%。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一) 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2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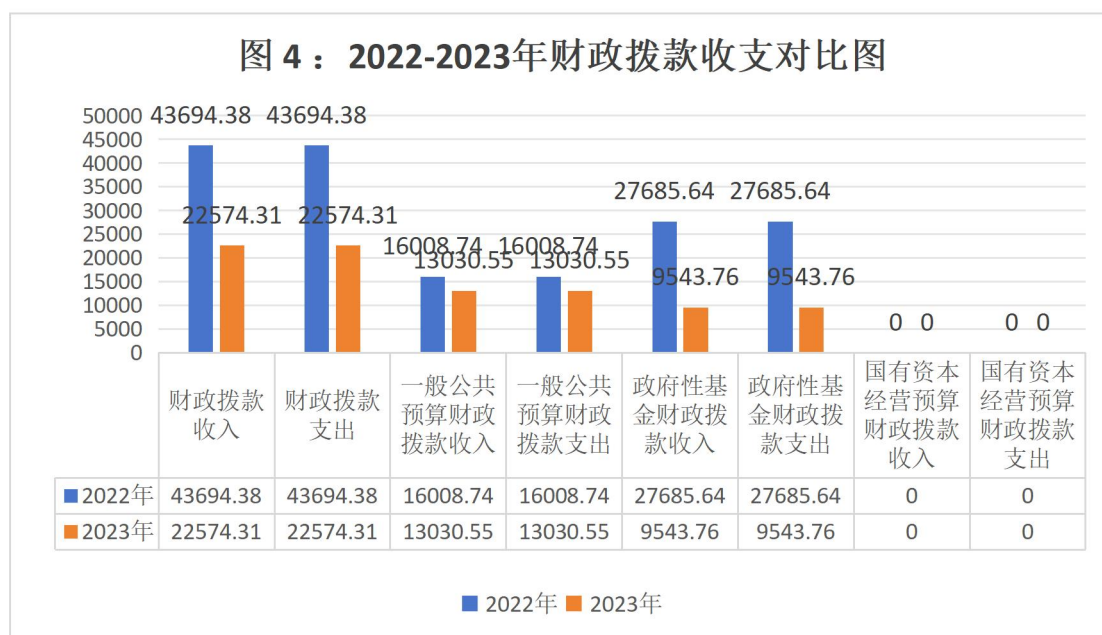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2574.31 万元,比上年减少 21120.07 万元,降低 48.3%,主要是本年度专项债券项目资金投入减少; 本年支出 22574.31 万元,比上年减少 21120.07 万元,降低 48.3%,主要是本年度专项债券项目资金支出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13030.65万元,比上年减少2978.18万元,降低18.6%,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项目资金投入减少; 本年支出13030.65万元,比上年减少2978.18万元,降低100%,主要是18.6%,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项目资金支出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9543.76万元,比上年减少18141.88万元,降低65.5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专项

债券项目资金投入减少；本年支出 9543.76万元，比上年减少18141.88万元，降低65.5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专项债券项目资金支出减少。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0%，与上年持平；本年支出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0%，与上年持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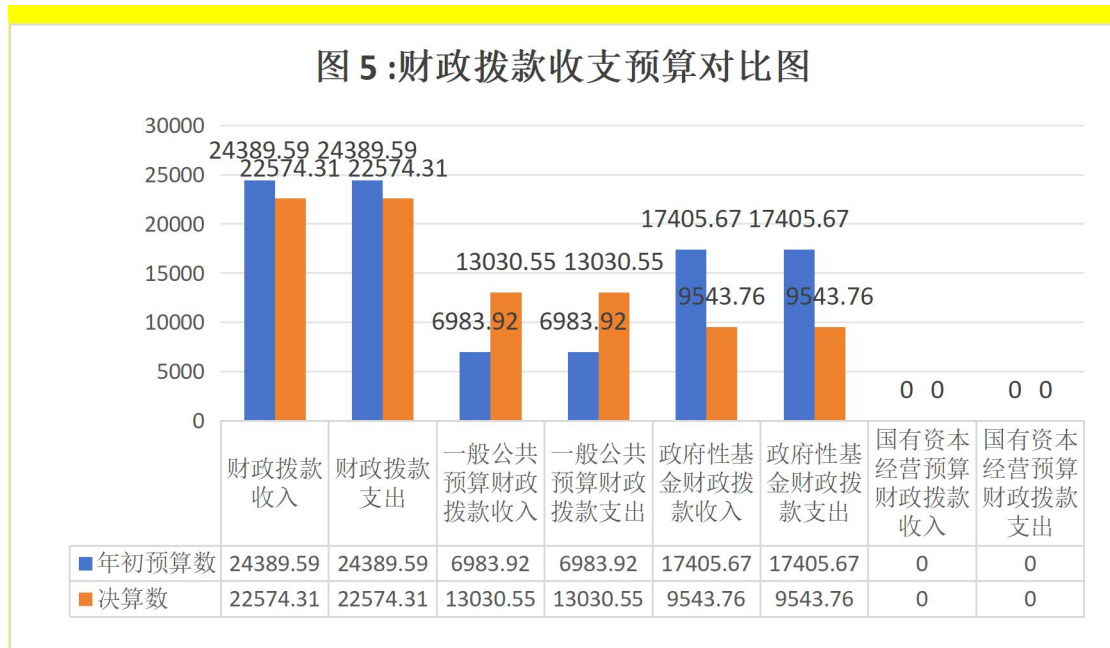
##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2023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22,574.3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56%，比年初预算减少1,815.28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大气扬尘治理致使四馆一中心及停车场专项债券项目进度缓慢，资金投入减少；本年支出22,574.3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56%，比年初预算减少1,815.28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大气扬尘治理致使四馆一中心及停车场专项债券项目进度缓慢，资金支出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13,030.5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6.58%，比年初预算增加6,046.63万元，主要原因是一般债券项目资金投入增加；本年支出13,030.5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86.58%，比年初预算增加6,046.63万元，主要原因是主要是一般债券项目资金支出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9,543.7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4.83%，比年初预算减少7,861.91万元，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大气扬尘治理致使四馆一中心及停车场专项债券项目进度缓慢，资金投入减少；本年支出9,543.7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4.83%，比年初预算减少7,861.91万元，主要原因是大气扬尘治理致使四馆一中心及停车场专项债券项目进度缓慢，资金支出减少。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0.0%，比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与上年持平；支出完成年初预算0.0%，比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与上年持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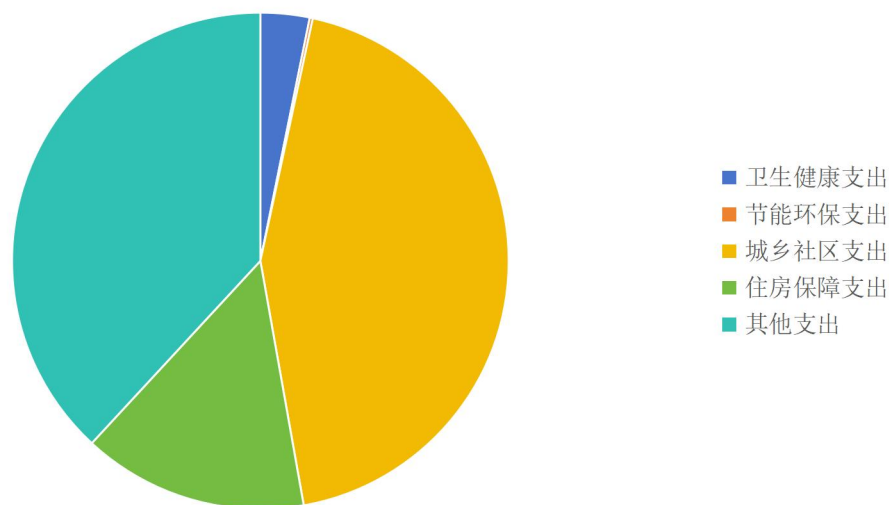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2,574.3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54.79 万元，占 0.7%，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养老、年金及退休人员的退休费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714.74 万元，占 3.2%，主要用于疫情期间隔离点及方舱建设改造维修等支出；节能环保（类）支出 45 万元，占 0.2%，主要是农村装配式住房补助支出；城乡社区（类）支出 9,823.99 万元，占 43.5%，主要是西瓜博览馆、市政道路、桥梁等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3,288.55 万元，占 14.6%，主要是老旧小区改造及发展租赁住房补助等支出；其他（类）支出 8,547.23 万元，占 37.8%；主要用于四馆一中心、停车设施及育才街供水管道项目支出。

图6：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构成情况图



####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010.0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837.0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173.0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9 万元，支出决算为 7.36 万元，完成预算的 81.8%，较预算减少 1.64 万元，降低 18.2%，主要是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减少；较 2022 年度决算减少 1.64 万元，降低 18.2%，主要是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减少。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3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持平，主要是本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支出；较上年持平，主要是本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支出。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9 万元，支出决算 7.36 万元，完成预算的 81.8%,较预算减少 1.64 万元，降低 18.2%，主要是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减少；较上年减少 1.64 万元，降低 18.2%，主要是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减少。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持平，主要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较上年持平，主要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7.36 万元：**本部门 2023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3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7.36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1.64 万元，降低 18.2%，主要是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减少；较上年减少 1.64 万元，降低 18.2%，主要是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减少。

**3.公务接待费。**本部门 2023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持平，主要是本年度未发生公务接待经费支出；较上年度持平，主要是本年度未发生公务接待经费支出。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73.04 万元，较 2022 年度增加 173.04 万元，增长 100.0%，主要原因是以前年度按事业单位类型进行决算，口径不一致，2023 年度按行政单位决算。

##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7,877.32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307.6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4,980.23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589.44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7,464.5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4.7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808.2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22.96%。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3 辆，比上年减少 1 辆，主要是车辆老化，已达到报废年限并进行处置。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

他用车 2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大气污染防治等方面工作用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3 个，二级项目 39 个，共涉及资金 11020.4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0%。组织对 2023 年度新乐市四馆一中心工程、新乐市育才街供水管道工程等 4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9543.76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0%。组织对 2023 年度 0 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0%。

组织对“2023 年第一批新增债券-住建局”、“新乐市育才街供水管道工程”等 6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747.8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8547.25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

###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 2023 年第一批新增债券-住建局项目及新乐市育才街供水管道工程项目等 3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2023年第一批新增债券-住建局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3年第一批新增债券-住建局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4450万元，执行数为445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我局严格按照程序做好招标工作，认真对照验收标准，明确各项目的具体工作要求，确保项目实施后能够达到理想效果，厉行节约，本着实事求是、能省则省的原则，具体项目具体分析，用最少的资金达到最好的效果。强化时间意识、质量意识，确保各项目尽快实施见效。二是本项目的实施本拉大城市框架，完善城市路网，改善通行环境；进行城市道路、桥梁和雨污水管网等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施工；完善配套设施，提升城市品味，提高群众生活满意度。

项目实施过程中，无论是项目资金预算、项目实施过程中还是资金拨付等各工作流程中，我们严格标准、严格程序，依法依规开展工作，工作成效较好，未发现问题。

### 项目支出自评表（2023年度）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年第一批新增债券-住建局		实施(主管)单位	333001 - 新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450	到位数:	4450	执行数:	4450	100%
	其中: 财政资金		其中: 财政资金		其中: 财政资金		
	其他	4450	其他	4450	其他	445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拉大城市框架,完善城市路网,改善通行环境。			已完成		100%	
	及时按照工作要求进行城市道路、桥梁和雨污水管网等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施工。			已完成			
	工程完工后提升城市品味,提高群众生活满意度。			已完成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项目完工率		90	100	20
		质量指标	项目合格率		90	10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验收及时率		90	100	10
		成本指标	资金完成占比率		90	100	10
	预算执行率指标(10分)	预算执行率				100	10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对社会经济发展的影响		90	100	5
		社会效益指标	市政道路完好率		90	100	10
		生态效益指标	间接生态效益		90	10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性		90	100	5
	满意度指标(10分)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率		90	100	10
总分							100

2、新乐市育才街供水管道工程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新乐市育才街供水管道工程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1200万元,执行数为1178.37万元,完成预算的98.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从项目的效率分析,项目的实施进度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进行,完成了项目建设等相关工作;二是从项目的有效性分析,资金全部用于项目的建设;从项目的可持续兴分析,达到了预期目标,保障了用水安全,

提升了供水能力及辐射力。三是本项目的实施，从供水水量、水压方面满足服务范围内居民生活用水。直接影响当地居民的生活饮食卫生习惯，提高群众的节水意识和保护水资源的意识，改善新乐市的生活环境和投资环境。

项目实施过程中，无论是项目资金预算、项目实施过程中还是资金拨付等各工作流程中，我们严格标准、严格程序，依法依规开展工作，工作成效较好，未发现问题。

### 项目支出自评表（2023年度）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年第二批新增债券-新乐市育才街供水管道工程(专债资金)		实施(主管)单位	新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200	到位数:	1200	执行数:	1178.371212	98.20%
	其中:财政资金		其中:财政资金		其中:财政资金		
	其他	1200	其他	1200	其他	1178.371212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工程项目按时完成,保证质量;项目竣工验收结算后按时足额支付;提升解决供水能力需求。			工程项目按时完成,保证质量;项目竣工验收结算后按时足额支付;提升解决了供水能力需求。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工程维护合格率		90	100	15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90	100	15
		时效指标	项目执行效率		90	100	10
		成本指标	材料、人工工资等费用		100	100	10
	预算执行率指标(10分)	预算执行率					10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投资环境		优	优	10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城市供水安全		100	10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生态环境		优	优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善城市供水安全的占比率		95	100	5
	满意度指标(10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5	100	10
总分							100

3、新乐市四馆一中心工程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新乐市四馆一中心工程项目绩效自评得分分为 83.64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4000 万元，执行数为 6490.89 万元，完成预算的 46.4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紧抓问题导向，明确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依据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标准联系实践提出解决措施。二是建立沟通机制，坚持工地例会制度。对于工程质量及安全做好心中有数，并不断对于存在问题进行完善及修正，确保工程不出任何问题，确保验收合格率，顺利推进工程建设工作。

项目实施过程中，四馆一中心工程项目存在主要问题是由于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导致项目频繁停工，严重影响施工进度，同时导致项目资金支付工作低于预期目标。

下一步，利用允许施工的有力时机，督促施工单位加快施工进度，争取早日建成投用并尽快拨付项目资金。

### 项目支出自评表（2023 年度）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2年本级支出-新乐市四馆一中心工程		实施(主管)单位	新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4000	到位数:	14000	执行数:	6490.89	46.36%
	其中:财政资金	14000	其中:财政资金	14000	其中:财政资金	6490.89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本项目到2023年12月底施工完毕,并投入使用.			主体已封顶		60	
	保质保量完成工程建设并按期投用,努力提高全民健身水平.			按照工程质量相关规定完成工程主体封顶		60	
	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建设,为提高人民群众文化生活做出贡献.			按照工程质量相关规定完成工程主体封顶		6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保障工程进度		>=90%	70%	7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90%	100%	15
		时效指标	工程完工率		>=90%	50%	7
		成本指标	材料、人员工资等		>=90%	100%	10
	预算执行率指标(10分)	预算执行率					4.64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运营收益		>=90%	90%	1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评价		>=90%	9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90%	9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完成利用率		>=90%	90%	5
	满意度指标(10分)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90%	10
总分							83.64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因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导致工程进度缓慢,未能按约定完成施工,今年在条件允许情况下加快工程进度,拨付资金。						

### (三)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本年度项目绩效评价结果良好。

###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至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至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九、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